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琿春市 春化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2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视察延边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委议事规则，讨论和决定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事项
3	推动党委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4	全面加强所辖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所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做好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选树、推荐工作，指导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日常工作
5	负责党委换届工作，做好代表选举、报告起草、大会选举、结果报批等工作，做好代表沟通协调和联络；指导所辖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开展党内表彰，做好关爱服务党员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收缴、使用党费，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8	严格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加强乡镇机关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基层治理专干等年轻干部的队伍建设；做好驻村干部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招引、服务、培养、管理、推优等工作，营造优质留才环境，强化人才的教育和培养，持续做好人才返乡回引
1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落实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要求，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收集村（居）民意见建议，开展年度履职承诺和民主测评，组织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述责述廉评议会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反腐败工作，抓好乡、村干部廉政教育，监督农村“三资”管理，做好群众来信来访；部署开展集中整治、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2	负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做好重大主题社会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文明培育工作，管理本级运营的新媒体平台，负责新闻宣传、信息报送等工作
13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维护基层政权建设信息数据，健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推进网格党建工作，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基层治理载体建设，做好网格员管理、村民教育引导，落实综合考核工作任务
14	负责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做好代表选举、罢免和补选工作；转交并督办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联系辖区人大代表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履职活动
15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推动开展基层政治协商；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和督办工作
16	负责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开展学习和培训活动，帮扶困难职工；负责基层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管理本级工会预决算、会费等，做好职工先进典型的培育、选树和推荐工作；为职工提供互助保障保险；开展职工慰问活动
17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组织团干部培训，组织基层共青团换届、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落实好青年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开展评先评优工作
18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指导妇联组织组建和换届；负责促进妇女事业发展相关工作，指导妇联组织开展活动，帮扶困境妇女儿童，加强妇女儿童阵地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和创新创业，做好先进典型的培育、选树和推荐工作
19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青少年教育培训及困难学生补助金的申报和发放；收集“五老”人员信息，动员“五老”人员参与青少年关爱和志愿服务活动
二、经济发展（5项）	
20	推进域内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调整和实施产业发展计划，监测域内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动态分析等工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1	推动项目实施和落地，有序推进项目设计、要件办理、资金筹措、采购与招投标、评审评估、公开公示、过程监管、项目验收等各环节工作，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服务保障，报送重点项目进展
22	优化域内营商环境，推进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开展“走出去”“引进来”等各类招商活动，宣传惠企政策，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23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及各类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动员各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24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村民、村集体增收，指导农村“三资”规范管理和财务管理，盘活闲置资产，负责农村产权交易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服务农村合作社建设发展
三、民生服务（7项）	
25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动员村（居）民参保；负责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26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宣传相关政策，实施救助保护，组织老年人开展文化体育及志愿服务活动；负责老年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27	负责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宣传相关政策，定期走访探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28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等救助；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备用金；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等信息的入户核实工作
29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和公益助残，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30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和权益维护工作，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提供就业创业扶持；负责信息管理、优抚金申请、优待证办理，开展“双拥”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文化载体建设，选树优秀典型，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和志愿服务等工作
31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四、平安法治（6项）	
32	做好乡镇层面“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养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规范国旗管理，撰写法治建设相关报告
33	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推进乡（镇）、村（社区）两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

34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化建设，开展平安建设宣传，落实群防群治机制，开展日常巡逻和专项巡逻
35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等相关规定，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应对处置，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
36	建立健全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依法行使承接的执法事项，健全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考取执法证件，落实执法证件的登记、发放、延续和注销工作，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
37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五、乡村振兴（10项）	
38	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开展防返贫监测排查工作，落实帮扶措施，承担经常性走访、政策学习宣传、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基本信息统计、动态管理脱贫户和监测户等工作，保障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收入稳定；负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开发、初审、选聘、管理等工作
39	落实惠农政策，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生产者补贴面积和耕地轮作种植面积统计，开展玉米、大豆、稻谷等农作物生产者补贴的信息采集和审核工作，指导各村办理农机事务，做好农机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查验；申报和发放相关惠农补贴资金
40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年度粮食种植计划；负责统计蔬菜水果园林等经济作物产量及种植面积
4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垃圾转运，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开展绿地、树木的巡查和维护，指导村开展村容村貌提升，建设美丽乡村
42	宣传农村饮水和农田灌溉水费缴纳政策，指导村有序开展饮水安全保障排查工作，保证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率达标
43	负责秸秆离田政策法规宣传，指导各村落实秸秆离田工作要求，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做好秸秆能源化、饲料化、肥料化等离田工作
44	负责农村土地服务管理，宣传农村土地政策，承担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合同管理与备案工作；审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
45	组织涉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成果的宣传、引进和推广工作，为农户提供作物种植技术、病虫害监测服务，宣传安全使用农药知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46	负责辖区内畜牧生产统计和政策宣传，统计上报饲料项目信息；负责指导督促养殖户消杀工作
47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六、精神文明建设（5项）	
48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特色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开展文明村镇常态化建设工作
49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规范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50	加强“扫黄打非”基层队伍建设，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排查上报“扫黄打非”问题并建立台账
51	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2	学习宣传民族英雄吴大澂“守土固边”事迹，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七、社会保障（5项）	
53	做好本级聘用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工作
54	开展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落实相关扶持政策，组织参加招聘活动，做好岗位搜集和发布、政策宣传、灵活就业补贴申领等工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55	开展就业困难帮扶，管理和更新失业、就业登记信息，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和排查统计
56	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全省就业创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应用吉林智慧人社信息管理相关系统
57	负责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动员村（居）民参保，做好社会保险领取资格认证工作；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申报、待遇申报、信息查询变更；负责参保人员信息核查、待遇暂停申报、死亡注销、丧葬补助金申领等工作

八、自然资源（10项）	
5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对农村建房过程进行监管
59	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和日常监督工作
60	落实“林长制”工作制度，开展林草资源、野生动物保护政策宣传，组织开展森林资源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负责护林员选聘、日常考核和奖惩等工作
61	落实“田长制”工作制度，建立田长档案，设立公示牌；开展黑土地保护政策、粮食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组织耕地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开展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宣传和土地整治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62	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河湖保护政策宣传、巡查管护及河道清理整治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负责保洁员选聘、日常考核、待遇落实和奖惩等工作
63	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制止污染环境行为，及时上报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64	负责塌陷地管理和利用工作，申报、发放塌陷地补偿款
65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管理
66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67	负责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村屯生态管护员的选聘和管理；落实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生态效益补偿工作
九、城乡建设（10项）	
68	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规划工作任务，开展全国村镇建设系统填报工作
69	负责本辖区物业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辖区无物业小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0	负责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问题上报、政策宣传、分类管理、档案建立等工作，对农户自建住宅进行管理和监督
7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7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7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74	对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75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6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77	落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成立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指导村成立劝导站，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十、文化和旅游（3项）	
78	建立健全文化服务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开放利用和管理维护；指导村（社区）及其他组织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全民健身等文化体育活动
79	开展域内文保单位巡查和管护，协助做好文物保护、文化宣传、非遗传承等工作
80	编制域内旅游开发规划，完善基础设施，扶持本地文旅产业发展
十一、卫生健康（4项）	
8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政策宣传，组织开展环境清理，做好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开展禁烟宣传和健康知识科普

82	负责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补贴申请工作；落实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政策，科普优生优育知识，解读现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走访慰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组织特殊家庭人员与医生签约，推动免费健康体检
83	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宣传，编制传染病应急预案，发现病例及时上报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前期处置工作
84	督促、指导辖区内人口健康工作，做好人口监测，开展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业务培训，录入更新吉林省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85	负责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建设、物资储备、宣传培训和应急处置
86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和日常演练，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辖区风险隐患点排查并建立台账，组建自然灾害抢险救援力量，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87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等工作；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8	组建应急队伍，做好宣传教育，制定综合应急预案，落实值班报告制度，开展应急和消防演练；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协助履行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组织法律法规宣传与学习，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90	开展农村市场、商店、农村集体聚餐、网络购物等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91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组织强制实施
92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94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十三、综合政务（8项）	
95	推进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公开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指导村（社区）建立便民服务站，提供便民信息咨询和领办代办服务
9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保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完善防护措施，做好涉密载体和人员管理、涉密信息审查、保密自查自评等工作
97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建设档案室，负责档案收集、整理、补充、归档、管理和移交工作，指导村（社区）档案管理工作
98	负责村（社区）干部的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和村务（社区）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离任村干部补贴的统计上报和发放工作
99	承担机关公文处理、文字综合、信息报送、印章管理、会务服务、后勤保障等日常性事务工作；落实公共机构节能制度，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机关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等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00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和人事管理工作
101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维护政务服务平台要素信息；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承接、办理及反馈工作；填报基层数据“一张表”
102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编制预算和决算，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务执行情况监督；负责内部各类采购及“政采云”后台维护
十四、稳边固边（4项）	
103	落实边境政策，推进边境村人口回流和养老服务，做好边境村相关信息填报工作
104	制定边境村产业发展规划，优化边境村营商环境，推进抵边特色产业建设
105	负责各类政策性到村人员、稳边固边专干、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岗位开发、管理使用和服务保障

106	负责边民生活补贴的政策宣传，协助开展资格联审并做好发放工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和管理工作	珲春市委组织部	1.对拟颁发纪念章对象进行审核； 2.向上级组织部门申领； 3.向乡镇（街道）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摸排统计符合颁发条件的党员； 2.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 3.申领并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二、民生服务（18项）				
2	行政区划管理	珲春市民政局	1.做好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办事处）驻地迁移的前期工作； 2.做好变更行政区划材料审核，并按照相关程序报批。	1.负责制定本辖区行政区划调整方案； 2.提交申请变更行政区划所需的相关材料； 3.配合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3	地名调查研究	珲春市民政局	1.组织开展地名调查研究工作； 2.指导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和地名标志设置。	1.对村（社区）命名提出初步意见，并上报； 2.配合开展地名调查工作，提供基本信息。
4	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珲春市民政局	1.复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改造需求和人员名单； 2.组织实施适老化改造，对接适老化改造中标企业； 3.组织做好验收工作。	1.排查上报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需求和符合条件人员名单； 2.配合中标企业做好引路和沟通工作，参与适老化家庭改造工作； 3.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5	老年助餐工作	珲春市民政局	1.统筹谋划全市老年助餐场所相关布局； 2.为老年助餐场所改造提供资金帮助和政策扶持。	1.合理布局老年助餐场所； 2.做好老年助餐场所监督管理。
6	城乡低保、特困等救助补贴对象信息核对	珲春市民政局	1.做好补贴对象经济状况、死亡数据等信息比对工作； 2.监督乡镇（街道）受理申请是否及时、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对象认定是否精准、动态管理是否落实等情况。	1.提供补贴对象身份信息； 2.及时受理相关资料，做好补贴对象认定，同步更新完善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 3.负责档案管理、近亲属备案，以及信访处置、举报查实等工作。

7	“一事一议”临时社会救助	珲春市民政局	负责“一事一议”临时社会救助的审批。	负责“一事一议”临时社会救助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8	申请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人员违规领取救助金的追缴	珲春市民政局	1.向乡镇（街道）提供需追缴人员名单； 2.对违规发放责任主体为民政部门的违规人员进行追缴。	对违规发放责任主体为乡镇本级的违规人员进行追缴。
9	残疾人补贴追缴	珲春市民政局	1.向乡镇（街道）提供需追缴残疾人补贴人员名单； 2.对违规发放责任主体为民政部门的违规人员进行追缴。	对违规发放责任主体为乡镇本级的违规人员进行追缴。
10	办理残疾人证	珲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1.组织开展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 2.受理及审核办理残疾人证； 3.为乡镇（街道）提供到期换证残疾人信息，并下发通知。	1.告知办理流程，协助入户评定，汇总公示； 2.通知相关人员到期换证； 3.领取、发放残疾人证。
1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珲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1.制定全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 2.审核确认上报的人员名单； 3.督导检查、验收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并做好材料归档工作。	1.进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调查、初审、公示，并上报； 2.配合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施工监督及项目验收，做好档案整理。
12	残疾人日间照料站建设工作	珲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1.协调上级部门争取建设残疾人日间照料站所需资金、物资、设备等； 2.负责残疾人日间照料站的建设和移交，定期对日间照料站服务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监督指导村（社区）管理残疾人日间照料站，对运行情况和对象满意度进行督导。	1.负责日间照料站的日常管理，建立完善的服务档案； 2.组织残疾人在日间照料站开展各项活动。
13	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珲春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筛查及评估（B类）； 2.对需求改变或不符合的及时调整，并按需提供康复服务。	1.定期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适时评估（A类）并上报；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系统采集服务。

14	优抚金追缴	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根据乡镇（街道）提供的优抚对象死亡时间确认追缴金额； 2.组织开展优抚金追缴工作。	1.确认优抚对象信息、死亡时间，并告知追缴事宜； 2.协助珲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入户，配合开展优抚金追缴工作。
15	开展慈善救助工作	珲春市民政局	1.确定救助对象标准范围、筹集资金物资、监督救助流程； 2.宣传政策，策划慈善救助活动； 3.发起募捐，管理募捐款物； 4.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指导募捐与物资调配。	1.摸排辖区困难群众，受理救助申请并初审，协助入户调查； 2.及时上报灾情信息，协助设置临时捐赠点，配合物资发放和秩序维护； 3.开展慈善类宣传和募捐活动。
16	开展红十字救助工作	珲春市红十字会	1.对申请救助群众进行最终审核； 2.发放救助物资。	1.开展红十字政策宣传； 2.对申请救助群众进行初审核； 3.申报红十字会救助物资，并协助领取； 4.组织辖区群众开展救护培训、健康知识讲座及其他活动。
17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珲春市民政局	1.妥善安置外地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自愿受助，无偿救助”的原则，提供临时性救助服务； 2.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3.协助乡镇（街道）对存在生产、生活及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困难的本地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有关政策。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对存在生产、生活及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困难的本地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险等有关政策； 3.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安置本地户籍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18	公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关工作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 2.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实物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工作； 4.做好保障性住房人员档案动态管理。	1.做好公租房（原廉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的受理、初审等工作； 2.配合核实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公示； 3.上报申请材料； 4.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及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

19	公益性安葬设施	珲春市民政局	1.指导农村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和乡镇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2.审批申报材料； 3.指导做好农村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和乡镇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工作。	1.做好农村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和乡镇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形成申报材料； 2.审核申报材料后报珲春市民政局审批； 3.批复后，做好农村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和乡镇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等工作。
三、乡村振兴（19项）				
20	管理衔接资金项目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 2.下达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3.监督每月项目进度； 4.开展衔接资金项目检查工作； 5.监管项目资产形成、确权、管护和收益分配。	1.报送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2.按照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 3.按要求完成每月项目进度； 4.配合珲春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衔接资金项目检查工作； 5.负责项目资产形成、确权、管护和收益分配。
21	“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珲春市发展和改革局	1.每季度调取“以工代赈”项目用工人数、发放劳务报酬金额等进展情况； 2.负责转发省级项目申报储备通知，并协助项目单位争取项目资金。	1.按季度上报拟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清单、初步计划用工人数和发放劳务报酬金额等进展情况； 2.包装谋划“以工代赈”项目，并完成项目申报材料。
22	统计涉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涉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录入上级系统； 2.开展涉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扶持工作； 3.开展涉农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创建工作。	1.协调辖区内各涉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系统录入工作； 2.宣传涉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扶持政策； 3.调度涉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情况，协助珲春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涉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工作。

23	开展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帮扶工作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街道）宣传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小额信贷政策； 2.协调银行做好授信评级工作，对申请人员的资料和资格进行审核； 3.将已经办理小额信贷的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信息录入全国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1.宣传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小额信贷政策； 2.统计上报有意愿办理小额信贷脱贫人员，并协助办理小额信贷业务。
24	实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雨露计划”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街道）宣传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雨露计划”政策； 2.组织实施“雨露计划”及“雨露计划+”工作； 3.协同相关部门对乡镇（街道）报送的人员信息进行核查比对； 4.拨付补助资金。	1.宣传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雨露计划”政策； 2.排查、统计人员信息，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并上报； 3.发放补助资金。
25	落实包保帮扶责任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开展帮扶工作； 2.对未及时履行包保帮扶责任的部门进行督导提醒。	1.指导各村及时对接领导干部包保工作； 2.定期上报帮扶责任人工作开展情况。
26	农机监管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机监理业务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政策宣传； 2.负责农机注册挂牌、检测审验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办证等； 3.开展农机年度检验工作； 4.负责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农机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治理、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机作业公司）和农机维修企业管理、农机报废更新等工作。	1.组织开展农机监理业务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政策宣传； 2.通知农机所有者进行农机检审验和农机安全检查。

27	高标准农田的管理与维护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的管护、固定资产移交和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2.利用小型农田水利专项等项目资金，组织做好损坏损毁的高标准农田维修管护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的申报、评审选定、报审备案及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审批等工作。	1.接收珲春市农业农村局移交的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和固定资产，对应管护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巡查、维修养护和日常管理； 2.根据需求向珲春市农业农村局申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维修资金或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施局部整修； 3.配合珲春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协调村屯及农户对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储备、公示、监督、验收等工作。
28	耕地质量的监测与评价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建立监测网络，统筹布设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 2.对监测数据质量进行复核； 3.对土壤样品进行检测； 4.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5.编写耕地质量报告和耕地质量评价报告。	1.建立耕地质量监测档案； 2.对耕地质量监测点进行维护； 3.按照技术规范对监测点内作物进行测产和采集土壤样品，并上报相关数据。
29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对各类农畜产品的样本收集及专业化检测，发现问题并解决； 3.开展季度风险监测及例行监测任务。	1.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承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普及； 2.建立健全农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提供受检单位信息； 3.做好采样前期准备工作及信息登记。
30	“假大棚”“大棚房”监管及问题整治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假大棚”“大棚房”排查工作； 3.核实乡镇（街道）报送的“假大棚”“大棚房”等问题信息； 4.负责落实问题整改。	1.对辖区内的“假大棚”“大棚房”等进行摸排统计并上报； 2.发现“假大棚”和问题“大棚房”及时劝阻。
31	农村厕所改造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市农村厕所改造实施方案； 2.对新建农村厕所进行验收； 3.对新建农村厕所进行抽检； 4.对接施工方对问题厕所进行维修； 5.负责农村厕所改造资金申请与拨付。	1.统计报送辖区内农村厕所改造计划； 2.负责改造前的政策宣传； 3.负责改造后问题的排查和上报。

3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提供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储存点； 2.负责联系专业机构进行统一转运处置。	1.合理布设农药包装废弃物临时回收点； 2.配合专业机构进行农药包装废弃物转运工作。
33	农用残膜回收处置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农膜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资金及其他补助资金的申报和使用管理； 3.建立农膜残留监测制度； 4.统计汇总全市农膜使用回收情况。	负责宣传引导农户将农用残膜放置回收点。
34	动物免疫及疫苗废弃物回收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2.负责动物免疫所需物品的发放；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疫苗废弃物回收。	1.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做好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 3.做好疫苗废弃物回收。
35	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核实乡镇（街道）申报的无害化处理信息； 2.负责无害化处理审核，不符合处理标准的予以退回； 3.做好无害化处理数据统计； 4.申报补助资金。	1.为符合条件的养殖户申报无害化处理信息； 2.负责无害化处理初审，不符合处理标准的予以退回。
36	养殖场安全监管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养殖培训及技术推广； 2.纠正和查处违反畜禽养殖、标识使用及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的各类违法行为； 3.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对有培训需求的农户进行养殖培训及技术推广； 2.配合开展生产环节、养殖环境的质量检查。

37	规模养殖户（场）、企业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1.加强对禁养区的生态环境监管，指导督促养殖户（场）落实相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规模养殖户（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检查和指导工作，对规模养殖户（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2.组织养殖户（场）和企业实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会同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联合检查粪污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1.组织开展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政策宣传； 2.督促养殖户（场）和企业实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3.督促指导粪污处理和台账记录。
38	渔业统计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宣传渔业养殖技术，开展技术指导，做好渔业水产动物监测； 2.汇总分析全市渔业企业、从业人员、产值产量相关数据，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统计上报属地渔业企业、从业人员、产值产量相关数据。
四、社会保障（1项）				
39	创建及维护帮扶车间	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宣传； 2.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踏查、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联合认定、命名； 3.负责将奖补资金拨付给企业。	1.对有申报意愿的企业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及时掌握就业帮扶车间运营情况以及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五、自然资源（12项）				
40	土地征用和临时用地补偿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1.拟定土地征用补偿方案； 2.对土地征用和临时用地补偿政策进行宣传和解释； 3.协同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土地征用和临时用地补偿工作。	1.开展土地征用和临时用地补偿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土地征用和临时用地补偿工作引起的信访维稳事件处理； 3.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按照协议发放补偿款。

41	违法用地和违法违规建设整治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珲春市水利局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农业农村局、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珲春市水利局根据职责分工：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违法用地建设政策宣传； 2.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违法用地建设监督； 3.开展辖区内卫星遥感图片执法的调查取证工作； 4.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农业农村局、珲春市水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占用或者损毁耕地和农田基础设施的行为依法处理； 5.城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由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	1.组织开展违法用地建设政策宣传； 2.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依法承包农村土地，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耕地，制止承包方损害耕地等行为； 3.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应用保护性耕作等技术，积极采取提升耕地质量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的养护措施； 4.配合开展辖区内违法用地建设的调查监督工作； 5.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耕地等违法占地行为。
42	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权属调查及争议调处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珲春市林业局	1.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林地和土地确权工作； 2.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全域林地和土地权属调查，协调组织权属争议调处。	1.配合开展基础调查，提供本辖区争议涉及的历史档案等证明文件，协助测绘单位完成现场指界确认； 2.组织争议调解，形成调解记录； 3.核实权属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公示，收集反馈意见； 4.协助完成争议地块的边界确认和证据保全； 5.预防和化解因权属争议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配合调查工作。
43	办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证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珲春市林业局	珲春市林业局： 审核权属及其动态变化等内容。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受理登记申请，按照程序审核、登簿、核发林权类不动产登记证。	1.审核村集体与承包人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明确承包界址、范围、承包年限等内容； 2.针对有争议的承包事项，确定发包承包关系，指导村集体收回或更正错误的承包合同； 3.审核造林情况。
44	林地破坏问题整治	珲春市林业局	1.下发疑似违法地块图斑信息； 2.处置违法地块图斑； 3.核实整治林地破坏问题。	1.核实、反馈违法地块图斑信息； 2.协助处置违法地块图斑； 3.排查上报林地破坏情况。

45	退耕还林	珲春市林业局	1.研究制定全市退耕还林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组织检查验收和监测。	1.落实退耕还林方案； 2.配合做好验收工作，统计上报退耕还林保存面积。
46	造林绿化工作	珲春市林业局	1.制定造林绿化规划； 2.宣传造林绿化政策； 3.指导造林绿化工作； 4.核查造林绿化质量。	1.制定造林绿化计划； 2.配合宣传造林绿化政策； 3.组织造林绿化工作并落地上图； 4.协助核查造林绿化质量。
47	湿地保护管理	珲春市林业局 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珲春市水利局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类确定核实，提供数据库。 珲春市林业局、珲春市农业农村局、珲春市水利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根据职责分工： 1.宣传湿地保护政策； 2.监督管理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组织生态保护修复； 3.核实并处置破坏、侵占湿地违法行为。	1.配合宣传湿地生态保护政策； 2.开展湿地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协助做好生态保护修复； 3.劝阻破坏、侵占湿地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上报珲春市林业局。
48	林草湿图斑监测	珲春市林业局	1.对林草湿图斑地类进行判读； 2.指导乡镇（街道）现地核实，汇总上报； 3.上传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	对下发图斑进行现地拍照核实，并上报。
49	人兽冲突防范与处置	珲春市林业局	1.宣传人兽冲突防范知识，发放《人兽冲突防范宣传手册》； 2.发生人兽冲突事件后及时上报，并协同各乡镇（街道）封锁现场、组织施救。	1.向村（居）民宣教人兽冲突防范知识，告知野生动物肇事报案方式； 2.发生人兽冲突事件后，向珲春市林业局、驻地派出所和林场进行通报，并做好村（居）民安全预警、人员及舆情管控工作。
50	封山禁牧	珲春市林业局	确定封山禁牧区域和时限，并督促落实。	负责日常监管，落实封山禁牧工作。

5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珲春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科普宣传和培训教育，组织地灾演练； 2.指导乡镇（街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队伍建设； 3.开展动态巡查，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 4.开展地质灾害责任主体认定，组织、监督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1.配合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 2.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引导村（社区）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 3.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回检查，对重大隐患点安排专人盯守巡查； 4.及时报告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采取先期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
六、生态环保（4项）				
52	生态环保督察问题的整改自查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1.全面推进全市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加强对各部门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过程的跟踪调度、督导检查。	1.宣传环境保护政策； 2.落实好各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 3.抓好农业面源污染宣传与防控。
53	企业排污、废气噪声等问题的监管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1.对报送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 2.对涉水、噪声企业开展环境执法； 3.落实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开展辖区内“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对摸排中发现的新增“散乱污”企业开展治理工作。	1.开展企业排污、废气噪声等环保领域宣传活动； 2.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3.组织对辖区企业排污进行日常排查，配合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对辖区企业排污问题进行整改； 4.及时向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上报问题线索； 5.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散乱污”企业进行排查、整改。
54	农村水土流失治理	珲春市水利局	1.普及水土保持知识； 2.核实农村水土流失问题并及时开展治理工作； 3.核实并整治侵蚀沟问题； 4.批复河道清淤疏浚申请，指导河道清淤疏浚工作。	1.配合开展水土保持知识宣传； 2.排查农村水土流失问题并及时上报； 3.排查上报域内侵蚀沟情况； 4.申请并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工作； 5.监督辖区内本级生产建设项目履行水土保持义务。

55	农村污水治理	珲春市兴边富民促进中心 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珲春市兴边富民促进中心、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根据职责分工： 1.编制农村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项目与资金； 2.指导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1.配合兴边富民促进中心、生态环境等部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项目的立项、包装和实施，定期报送项目的施工、验收、运行等进展情况，建立“一村一档”动态档案； 2.开展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各村排查区域内有无黑臭水体，受理群众反映农村黑臭水体举报信息，核查黑臭水体滋生原因，报相关部门确认，采取有效管控和治理措施。
七、城乡建设（11项）				
5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组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2.对房屋征收补偿政策进行宣传和解释； 3.兑现、发放房屋征收补偿。	1.宣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 2.协助核实被征收人相关信息及安置情况。
57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负责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审核把关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及资金拨付，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2.组织乡镇（街道）对农村房屋进行排查，鉴定危房等级，指导C级危房户实施加固改造，指导D级危房户拆除重建，培训农村危房改造工匠； 3.受理、审核及申报危房改造工作材料； 4.负责危房改造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监管机制； 5.对于不按照规定使用和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做好农村住房安全知识、危房改造的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对农村房屋安全的排查、危房的等级鉴定工作； 3.指导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镇两级评议、公示； 4.协助开展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工作，做好相关信息录入工作。
58	排查大跨度结构场所安全隐患问题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对大跨度结构既有建筑进行隐患排查、检测鉴定、提供必要技术支持。	1.负责提供辖区内大跨度结构既有建筑明细； 2.跟进督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59	农村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2.组织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汇总乡镇(街道)核查信息,维护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 4.指导乡镇(街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鉴定,并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自建房及时治理。	1.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2.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鉴定,并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自建房及时治理; 3.更新维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系统。
60	“无籍房”不动产登记工作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牵头指导和办理“无籍房”不动产登记。	1.排查“无籍房”数量并建立台账; 2.协助办理“无籍房”不动产登记和整改工作。
61	传统村落调查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制定传统村落申报及保护利用政策、规划与标准; 2.落实专项经费; 3.提供技术支持,组织专业评审; 4.开展监督检查,动态掌握保护情况; 5.宣传推广传统村落,组织经验交流活动。	1.调查传统村落情况,协助准备申报材料; 2.配合编制规划,监督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2	历史建筑调查	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制定调查政策与规划,明确目标、标准及流程; 2.做好后续历史建筑申报工作。	1.实地排查历史建筑,拍照记录相关信息; 2.筛选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上报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63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与管理	珲春市水利局	1.编制水利工程规划,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政策宣传; 2.建设、维护水利工程,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审核备案; 3.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4.负责水利工程临时占用土地等问题矛盾纠纷处置。	1.协助编制水利工程规划,开展水利工程管理的政策宣传; 2.管理水利工程设施; 3.巡查、上报水利工程建设情况; 4.配合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临时占用土地等问题矛盾纠纷的调解。
64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珲春市水利局	汇总、报批人口自然减员名单,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	负责辖区内水库移民身份核实登记年检。

6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	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会同财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的交存、管理和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2.公布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和非住宅部分维修资金的具体标准，并适时调整； 3.制定具体补交、续交标准和流程。	1.指导村（社区）召开业主大会，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备案业主大会决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3.出具关于使用维修资金相关材料真实性证明； 4.组织相关业主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人监督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 5.根据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催缴明细通知业主委员会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催告续缴。
66	规范占道经营行为	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对占道经营者进行宣传教育，告知其占道经营的危害性和相关法律法规，争取其主动配合整改； 2.对于拒不配合或屡教不改的占道经营者，可依法暂扣其经营物品，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3.加强对占道经营高发区域的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占道经营行为，防止其反弹。	1.配合上级部门对占道经营是否违反规定政策进行引导；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日常巡查与重点区域巡查，对乱摆摊点、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劝阻； 3.对长期占道经营且屡教不听的流动摊点，及时上报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执法。
八、交通运输（2项）				
67	公路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琿春市公安局	琿春市交通运输局： 1.对全市公路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重大公路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和研究； 3.对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公路应急管理。 琿春市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和安全秩序管理。	1.负责行政区域内公路沿线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参与行政区域内公路安全隐患治理； 3.对行政区域内公路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导和制止。

68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	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制定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并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 2.对农村公路的路况进行监测和评估； 3.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1.协助做好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包括路面保洁、路肩修整、边沟清理等； 2.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和协调服务； 3.对行政区域内涉及农村公路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4.发现并报告公路病害和安全隐患。
九、文化和旅游（3项）				
69	文物普查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指导文物普查工作，制定普查方案、标准和规范； 2.开展文物普查业务培训，指导普查技术和方法，解答普查中的专业问题； 3.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数据采集、整理和分析，建立文物普查数据库； 4.对文物普查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和汇总，发布普查报告，推动普查成果的转化应用； 5.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文物普查的认识和参与度。	1.配合文物普查工作； 2.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3.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实地调查工作，明确联络人员。
70	现有文物遗址的保护	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制定文物遗址保护的相关规划和制度； 2.负责文物遗址的认定、登记、公布，确定文物遗址的保护级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3.组织开展文物遗址的保护修缮、抢险加固等工程； 4.对文物遗址的保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破坏文物遗址的违法行为； 5.开展文物遗址的研究、展示和利用工作； 6.争取和管理文物遗址保护经费，指导文物遗址保护单位的经费使用。	1.开展文物遗址的日常巡查，定期对本辖区内的文物遗址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和破坏行为； 2.参与文物遗址保护修缮、抢险加固等工程的协调工作，协助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开展文物遗址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 4.对文物遗址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和管理； 5.配合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做好文物遗址的研究、展示和利用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71	地方志书编纂	珲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组织编纂、出版以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	报送编纂地方志书所需的相关材料至珲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十、卫生健康（4项）				
72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救助	珲春市妇女联合会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珲春市妇女联合会： 1.联合珲春市卫生健康局制定实施方案； 2.普及妇女“两癌”防治知识，对基层妇联干部开展“两癌”业务培训； 3.跟进乡镇（街道）项目进展，汇总数据并反馈问题； 4.协助贫困患病妇女申请“两癌”救助金。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为妇女开展“两癌”筛查。	1.排查辖区内适龄妇女并建立台账； 2.通知妇女初筛，对初筛异常妇女再次进行复诊通知，并维护现场秩序，提供特殊帮扶； 3.统计检查人数及异常病例，并及时上报。
73	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培训解读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和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 2.对乡镇（街道）报送的材料进行审定并公示； 3.申请并拨付奖励金。	1.指导各村（社区）受理无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申请； 2.对村（社区）受理材料进行审核报珲春市卫生健康局审定； 3.发放奖励金。
74	传染病防控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研判、划定风险等级、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等工作； 3.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1.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做好村（社区）防控； 2.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指派专人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协助开展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3.受理投诉举报并上报珲春市卫生健康局，并配合处置疫情。

7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方案； 2.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 3.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将有关疾病列入法定管理传染病等建议； 4.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标准，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1.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 2.实施封控区、管控区管理，排查辖区高危人群； 3.保障隔离人员生活物资供应、就医转运等后勤服务； 4.配合珲春市卫生健康局完成流调、采样等数据收集； 5.组织对公共场所、垃圾站、公厕等区域的应急消杀。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6	消防“生命通道”、可燃材料、管道井的安全隐患排查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1.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排除整改； 2.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配合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可燃材料、管道井的安全隐患排查； 2.做好引路和沟通工作。
77	特种作业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电动车和充电桩安全监管	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1.设立消防安全“网格员”，做好辖区及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2.定期组织开展特种作业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电动车和充电桩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对特种作业场所、公众聚集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劝阻，将不按规定整改的上报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78	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应急演练	珲春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定期组织市级应急演练。	1.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科普宣传、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2.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的综合演练，加强防汛、防台风、避震自救、山洪和地质灾害避险、火灾逃生等专项演练。

79	“九小场所”安全监管	琿春市公安局 琿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琿春市公安局、琿春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职责分工： 公安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九小场所”日常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重大火灾风险或逾期不整改的，报告乡镇（街道），并通报琿春市消防救援大队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联合复查。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九小场所”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	1.配合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2.对排查出的“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配合琿春市公安局、琿春市消防救援大队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联合复查； 3.组织消防宣传和应急演练活动。
80	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琿春市卫生健康局 琿春市公安局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1.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负责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 琿春市卫生健康局： 转移急救受伤人员。 琿春市公安局： 1.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2.对安全生产事故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3.维护现场秩序，设置警戒区域；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刑事案件侦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	1.依法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 2.灾害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转移，就近启用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组织群众自救互救； 3.根据需要申请上级增援并配合做好救援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证据； 5.协助事故单位和上级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和赔偿等善后工作。

81	燃气安全监管	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琿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等负有燃气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琿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开展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组织编制燃气应急预案。 琿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1.做好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机构的监管； 2.根据投诉、举报对涉事机构及时进行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高效组织抢险、抢修，防止事故扩大。	1.配合开展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依法向燃气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82	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日期间安全生产隐患整治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琿春市消防救援大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职责的其他行业部门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分析研判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提出解决对策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 琿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核实排查消防风险隐患。	排查、分析安全生产和消防风险隐患并上报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83	森林防灭火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琿春市林业局 琿春市森林消防救援大队	琿春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乡镇（街道）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琿春市林业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琿春市森林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加强防火宣传和日常巡查，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防灭火物资，做好值班值守； 2.发现森林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森林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4	冰上安全管理	琿春市水利局	及时发布安全类警示公告，制作安全提示函，发放警示标识。	宣传冰上安全知识，发放安全提示函，根据上级部门界定的重点区域设立警示标识。
十二、市场监管（2项）				
85	食品安全监管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食品安全知识，提高企业及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 2.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 3.对实施生产、流通、餐饮、特食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4.建立常态化监管模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食品抽检，排查、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 5.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加强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依法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加强人员联动，协助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3.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86	无证无照经营场所的排查	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排查无照经营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相关行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 2.查处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协助排查无照经营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相关行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排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三、教育培训监管（4项）				
87	适龄儿童入学工作	琿春市教育局	1.调查适龄儿童分布区域； 2.制定招生方案； 3.组织开展招生工作。	1.提供辖区内适龄儿童的相关信息； 2.宣传招生政策。

88	控辍保学	珲春市教育局	1.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2.排查汇总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及家庭情况信息； 3.会同相关部门排查农村脱贫户、监测户家庭的学生是否有失学、辍学情况； 4.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失辍学预防及劝返工作。	1.宣传义务教育法； 2.摸排上报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及家庭情况，建立台账； 3.对失学、疑似辍学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劝返； 4.统计上报义务教育困难家庭状况； 5.提供未入学适龄儿童信息，配合珲春市教育局修改并完善学生信息。
89	校园及周边安全监管	珲春市教育局	协同珲春市公安局、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1.宣传中小学和幼儿园周边安全管理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2.配合教育、公安等部门做好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安全监管工作； 3.对巡查发现的中小学、幼儿园周边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劝阻。
90	校外培训机构和无证办学监管	珲春市教育局	1.负责学科类培训行为的管理工作，发现违法办学行为责令停止办学，拒不执行的依法查处； 2.负责对培训机构负责人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	1.接到群众举报违法办学行为及时上报珲春市教育局； 2.协助核实投诉、举报信息； 3.协助对“证照不全”或存在其他违法办学行为的培训机构进行排查。
十四、稳边固边（3项）				
91	巡边巡查	珲春市委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珲春市人民武装部	制定巡逻计划，指导边境乡镇（街道）开展巡边巡查。	组织巡逻员开展巡边巡查、法规宣教。
92	边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珲春市委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建设、维护和抢修边防基础设施。	协助管边控边单位巡查边防基础设施，上报损坏情况。

93	边境村生育奖励和儿童养育补助	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1.指导边境村开展生育奖励和儿童养育补助信息采集工作； 2.申请并拨付奖补资金。	1.宣传边境村生育奖励和0-6周岁儿童养育补助政策； 2.对村级报送的奖补对象进行审查复核； 3.统计、上报符合生育奖励条件及0-6周岁儿童养育补助人员信息。
----	----------------	----------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信易贷”平台签订授权文件、信用承诺书	承接部门：珲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一）推广宣传“信易贷”平台，指导市场主体及金融机构使用“信易贷”平台； （二）整理市场主体已签的承诺书并录入系统。
二、民生服务（9项）		
2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珲春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受理地名命名和更名申请； （二）负责地名命名和更名审批工作。
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珲春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乡镇发现不规范地名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开展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工作。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珲春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工作； （二）做好信息存档。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珲春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对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二）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三）对拒不缴纳人员通过司法程序追缴。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员违规领取救助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珲春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监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金； （二）对发现的违规领取行为进行追缴。
7	60年代精简人员定期生存认证	承接部门：珲春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60年代精简人员信息； （二）开展60年代精简人员定期生存认证。
8	因公致残知青人员定期生存认证	承接部门：珲春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因公致残知青人员信息； （二）开展因公致残知青人员定期生存认证。
9	为本辖区户籍的往届考生开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评语证明	承接部门：珲春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一）统计本辖区的往届考生信息； （二）负责本市户籍的往届考生开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评语证明。
10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承接部门：珲春市教育局 工作方式： （一）受理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休学）的申请； （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休学审批工作，并发放证明。
三、平安法治（2项）		
11	法律专家服务站建设及“无诉村屯、无诉社区”创建	承接部门：珲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珲春市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 （一）负责法律专家服务站建设； （二）开展“无诉村屯、无诉社区”创建工作。
12	排查抵御境外基督教渗透情况	承接部门：珲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工作方式： （一）组织排查抵御境外基督教渗透情况； （二）做好排查统计工作。

四、乡村振兴（13项）		
1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二）出具检疫证明。
14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采集全市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相关场所的信息； （二）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监测，并按照动物种类、地域分布、疫情严重程度等对疫情进行分类处置。
15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收集农机技能培训需求； （二）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16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用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珲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二）珲春市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的执法和监督。
五、社会保障（3项）		

2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二）做好信息存档。
27	“零工驿站”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珲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一）规范建设“零工驿站”服务场所； （二）建设覆盖城乡、高效便捷的“零工驿站”网络服务平台，加强宣传推广； （三）摸排场外“零工驿站”信息，统计零工人员和零工用工信息； （四）为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提供政策、招聘、求职、灵活用工、网络等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
2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领冒领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珲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工作方式： （一）对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二）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多领冒领资金进行追缴； （三）对拒不缴纳人员通过司法程序追缴。
六、自然资源（22项）		
29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一）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三）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四）加强事后监管。
3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 （二）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3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按照公益林区划范围落实管护主体； （二）对管护主体落实公益林管护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32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珲春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珲春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一）受理取水许可申请； （二）审核并办理取水许可。
33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珲春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生态环保（1项）		
51	宣传“无废城市”理念，营造“无废城市”氛围	承接部门：延边州生态环境局珲春市分局 工作方式： （一）宣传“无废城市”理念； （二）营造“无废城市”氛围。

八、城乡建设（25项）		
52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或转让和抵押物业服务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未经业主大会决定或者业主共同决定，改变共有部分用途、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处分共有部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9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珲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未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农村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农村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	承接部门：珲春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加强巡查，定期开展水库大坝的检查工作； （二）做好检查记录，建立安全运行台账。
76	对未经核准报废农村水利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九、交通运输（1项）		
77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监督执法，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文化和旅游（1项）		
78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珲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受理旅游纠纷事件，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旅游纠纷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旅游纠纷进行行政调解。
十一、卫生健康（6项）		

7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度扶助对象名单； （二）年度扶助资金到位后，通知乡镇上报年度扶助花名册及资金发放清册表； （三）对乡镇上报的名册及清册表审核确认，并反馈审核结果。
8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度扶助对象名单； （二）年度扶助资金到位后，通知乡镇上报年度扶助花名册及资金发放清册表； （三）对乡镇上报的名册及清册表审核确认，并反馈审核结果。
81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叶酸药品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一）登记符合条件的领取人员； （二）由乡镇卫生院负责发放叶酸药品。
83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一）登记符合条件的领取人员； （二）由乡镇卫生院负责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8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珲春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一）对扶助资格进行审核、调查，确认是否骗取、冒领； （二）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三）对拒不返还的，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追回。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85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珲春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一）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二）负责微型消防站的管理和运行。
86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珲春市应急管理局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一）统计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信息； （二）开展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8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珲春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巡查，乡镇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二）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8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巡查，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旅游纠纷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珲春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一）部门加强巡查，乡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发现旅游纠纷及时上报； （二）部门按照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